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9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羅美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0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9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,5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0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3,641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5,097元，及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28,544元，及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15.0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04 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
08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
09 實。

10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11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12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
13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14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15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16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17 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按年息15.95%計算之利
18 息、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按年息15.06%計算之利
19 息，復請求被告分別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
20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
21 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
22 非公允，本院認為原告聲明第1、2項請求之違約金，均應酌
23 減為1元為適當。

24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
2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
2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9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30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
02 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5 法 官 羅富美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08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09 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戴子清

12 計算書：

1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4 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15 合 計	3,970元	